

汉江师范学院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，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语言文字工作，切实提高全校师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，使语言文字工作与校园文化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生素质教育等工作有效结合，更好地推动学校事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，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，将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教学工作之中。

第二条 健全工作机构。学校成立语言文字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（简称语委办），各教学单位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小组，建立保障有力、信息畅通的语言文字工作运行网络。

第三条 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要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执行语言文字的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标准，负责全校的语言文字工作。语委办作为负责语委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，要有计划地开展工作，积极、主动协调各方面工作，指导、督促学校各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成效的语言文字活动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。各教学单位工作领导小组，在语委办的统一部署下，积极开展各类语言文字活动。

第四条 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，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班会等渠道普及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关知识，使说好普通话、用好规范字成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积极营造校园语言文字标准化、规范化的文化氛围。

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教职员和学生参加全国推广

普通话宣传周和学校语言文字活动月等活动。

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机构名称及印章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。学校公务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，学校教育教学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。

第七条 所有行政机关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公寓及其他“窗口”服务部门的职工，工作时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。

第八条 校园内各种标识牌、招牌、告示、标语、海报等面向公众的一切用字一律使用规范汉字。

第九条 要提高师生员工对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。学校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教育培训工作，带头说普通话、使用规范汉字，在各项工作中以身作则，严格管理。

第十条 所有教师在获得相应的普通话水平等级及教师资格等证书后，方可从事教学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要将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指标体系，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依据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，加强学生基本功训练，提高学生语言文字素养。

第十三条 《教师语言》《汉字书写》是师范专业必修课程，列入师范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将《普通话》列入非师范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以增强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，提高普通话水平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要说普通话、写规范汉字，积极参加普通话及汉字应用培训。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并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语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18年7月21日